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申报要点及 申报指南

一、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可查阅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标准”

1、登录“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首页，进入“店小二专线”查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027-68873075	点击查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点击查看（申报指南）

2、或扫码登录“店小二专线”查看。



※重点 主要依据文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鄂建设规〔2024〕4号）等。

二、网上申报&企业自维护

（一）进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企业自维护”页面

使用“企业账号+密码”，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index.html>）”。

第一步：①检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选择任意一个申请事项，选择“在线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首次申请 法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1个办理地点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查看指南

在线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1个办理地点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查看指南

在线办理

② 点击“企业” — “企业自维护”，系统填报并上传附件证明扫描件。

网上申报

湖北省数字住建政务服务综合平台

企业证书库

企业

行政许可类事项 操作手册 技术支持及投诉举报电话

业务咨询: 68873071 (房地产开发、安许证、图审机构和审图人员资格); 68873076 (检测、监理); 68873075 (建)

系统故障: 68873052; 4009925998转3

投诉举报: 68873081

选择“企业自维护”，系统填报并上传附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自维护

事项申请

办件查询

证书换证查询

在线咨询

咨询邮箱: 3052@hbszjt.net.cn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自2021年12月8日0时起，我省范围内工商注册地非自贸区范围设计乙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以及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时（包括新申请、升级、增项、延续、重新核定事项），审批方式改为一勘察、设计乙级资质的，《个人业绩核查表》由企业据实填写，并报业绩项目所在地市州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查、盖章确认后，随其它申报材料时前，企业已经提交资质申请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仍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包括事后核查）。

第二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自维护&基本情况

湖北省数字住建政务服务综合平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机构基本情况

提示：办理新中资的企业按营业执照填写；办理其它事项的一项按资质证书填写，所有信息必填，没有的填“无”或“0”

单位名称：福建美

注册地址：福建省

企业注册地址：请输入营业执照上的完整地址

联系电话：请输入联系电话

传真：请输入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2801MA48CTXL8F

注册资本(万元)：0.000000

成立日期：请选择日期

投资人(股东)及投资比例：请输入投资人(股东)及投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合伙人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务

社保人员总数：0

中高级职称人数：0

仪器设备总台(套)数：0

固定场所建筑面积(m²)：0

申请检测范围

一、综合资质 综合资质

二、专项检测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钢结构 地基基础 建筑节能 建筑幕墙 市政工程材料 其他

备注：请输入备注

提交

湖北省数字住建政务服务综合平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企业资质信息

注：若已有证书，请在系统左侧“我的证书”栏目补录证书信息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仪器设备(检测项目)及其检定/校准一览表

企业现有资质

分立吸收原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 法定代表人
- 技术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 技术人员
- 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 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
- 报告批准人汇总表

企业附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共享)
- 检测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证照共享)
-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与申请表中的主要仪器设备相对应的检定/校准
- 主要人员的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
-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管理体系文
- 企业资质申请法人代表承诺书
- 其他附件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原企业、
- 改制、重组合并方案(应包含原、新检测机构
- 企业法律继承(含债权债务)的说明材料
-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
-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决议;或国有

第三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自维护&检测场所→新增或删除信息



第四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自维护&主要仪器设备及其检定/校准一览表→新增或删除信息



*主要仪器设备申报要点

(1) 检测机构所有的仪器设备应为自有，且不得多场所共用，并提供主要仪器设备相对应的检定/校准证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第五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自维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新增或删除信息

湖北省数字住建政务服务综合平台

企业证书库 企业 潘锦荣

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机构和人员资格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机构基本情况
检测场所
主要仪器设备(检测项目)及其检定/校准/备案
企业现有资质
分立/收购/原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技术人员
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
报告批准人汇总表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请输入姓名	* 性别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 出生年月	请选择出生年月
* 学历	学历	* 职务	请输入职务
* 职称	职称	* 职称专业	请输入职称专业
* 毕业时间	请选择时间	* 毕业学校	请输入学校名称
* 毕业专业	请输入毕业专业	* 检测工作管理资历(年)	0
* 办公电话	请输入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请输入移动电话
* 工作经历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 从事何工作, 任何职务,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身份证明 社保证明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任职文件 培训证明 工作经历表

• 身份证明 共0张

上传

序号	缩略图	名称	类型
暂无数据			

提交

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机构和人员资格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机构基本情况
检测场所
主要仪器设备(检测项目)及其检定/校准/备案
企业现有资质
分立/收购/原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技术人员
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
报告批准人汇总表

质量负责人

请先存储企业信息

* 姓名	请输入姓名	* 性别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 出生年月	请选择出生年月
* 学历	学历	* 职务	请输入职务
* 职称	职称	* 职称专业	请输入职称专业
* 毕业时间	请选择时间	* 毕业学校	请输入学校名称
* 毕业专业	请输入毕业专业	* 检测工作管理资历(年)	0
* 办公电话	请输入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请输入移动电话
* 工作经历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 从事何工作, 任何职务		

身份证明 社保证明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任职文件 培训证明 工作经历表

• 身份证明 共0张

上传

序号	缩略图	名称	类型
暂无数据			

提交

第六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自维护&技注册人员、技术人员、报告批准人→新增或删除信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人员、技术人员、报告批准人申报要点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且在检测机构申请资质时不得在不同场所重复使用。

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用于专项资质申请时，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超过2个专项，在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得超过3个专项。

注册证书上单位和申报单位必须一致，养老保险必须由申报单位缴纳。

考核主要人员的职称证书和以申报单位名义缴纳的近3个月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要求的主要人员从业经历对应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不可以作为主要人员办理资质申报。

考核技术人员除了资质标准规定数量要求的提供职称证书、从业经历以外，其他技术人员应具备中专以上工程类专业相关学历或已取得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的。

第七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自维护&其他附件



(二) 网上申报&事项申请

选择事项申请菜单,根据申请资质选择对应的申请事项进行申报,点击申请事项后在申报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和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



（三）网上申报&办件查询

申报成功的件在办件查询页面可查询申请的事项信息，待审查的办件是未正式受理的办件，可进行查看和删除的操作，审查中的办件是已正式受理的办件，可查看详情。公示办件可在办件列表上点击申诉按钮提交申诉材料。退回补正办件和办结件可在办件列表查看补正或办结意见。



（四）下载电子证书

申报办件审核合格办结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证书。在企业证书库中可查询所有电子证书信息，勾选对应证书方可下载。

